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23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 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衢州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浙教师〔2022〕17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起，我校相关专业师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政策，确保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生就业，让真正适教、乐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 二、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院长。

职责：负责审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工作，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相关事务的联络和协调。各相关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三、考核对象

2022 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的本科师范生。本方案本科师范生是指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代码 050101）、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代码 070101）、小学教育（师范）（专业代码 040107）、学前教育（师范）（专业代码 040106）、音乐学（师范）（专业代码 130202）和英语（师范）（专业代码 050201）等专业师范生。

### 四、考核时间

每年 2 次，安排在每年 4 月份和 11 月份。

### 五、考核报名

各专业师范生从第七学期起可报名参加考核。报名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依据我校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根据所学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自愿参加报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见附件 1。

## **六、考核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内容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个部分。两项考核均合格方可认定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

### **(一) 培养过程性考核**

####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素养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落实 OBE 理念，优化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3. 教育“三习”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促进教育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由相关学院统一组织师范生参照本专业实习标准到实习基地、教师发展学校开展实习，确保对应学段、对应学科的教育“三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8 周。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坚持能力为重，开发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系列课程，全面加强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相关学院根据自身专业课程设置，灵活组织师范生进行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各分项考核要求见附件 2。分项考核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分项考核均合格者认定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考核结果上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通过已学教师教育类课程（含教育技能训练）考核的师范生方可报名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测试内容主要涵盖教育基础知识、学科专业知识、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四个部分。

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要求，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结合我校师范生培养工作实际，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面试采用实践考核形式。

#### **1. 笔试**

根据我校师范生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每门考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

### **(1) 笔试科目**

根据任教学段，笔试科目分为三大类：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考试、小学教师职业能力考试、初中教师职业能力考试。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依学段（学科）分类编制“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科目”（见附件3）。笔试内容涵盖各学段师范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与实践，综合育人（班级管理与指导、学科育人和活动育人），学科教学设计、学科专业知识和能力等。考试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 **(2) 命题**

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长（园长）等。命题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 **2. 面试**

面试以校内外教育实习实践考核的方式进行，学校不再单独组织统一面试。

###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依据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

### **(2) 考核组织**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试行）》的要求，相关学院组织师范生参加校内专业技能实训课程、校外教育实践课程，建立以实习

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全面考核教育实践能力，严格认定程序。

教育教学实践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认定面试合格。

### 3. 合格率

测试结束后由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判定，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每生每种测试不超过2次机会。

## 七、证书颁发

过程性考核以及教师职业能力两项考核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括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 八、工作要求

1. **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加大经费和设施投入，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供良好保障。强化管理，及时准确地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维护师范类本科专业信息；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强化内部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2. **严格考核，严肃追责。**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

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上报，做好认定。**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信息上报省教育厅，协助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九、附则

1. 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3. 考核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2.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要求

3.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科目



附件 1

##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代码）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士学位	小学教育（师范）（040106）	小学教师	小学	定向委培生：小学全科；非定向委培生：小学全科、小学单科（语文或数学）
	学前教育（师范）（040107）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汉语言文学（师范）（050101）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初中语文
	英语（师范）（050201）			初中英语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070101）			初中数学
	音乐学（师范）（130202）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小学 初级中学	小学音乐 初中音乐

## 附件 2

###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育法规和职业道德 各类师德体验活动	各门课程考核（含补考、重修）60 分以上，获得所修学分，为考核合格。 各类师德体验活动由相关学院组织，参与所有活动并通过表现合格鉴定，为考核合格。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类必修、选修课程	各门课程考核（含补考、重修）60 分以上，获得所修学分，为考核合格。
教育“三习”实践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	根据《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试行）》，结合各专业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大纲所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 完成大纲规定的实践任务并考核合格。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教育技能训练 1、2、3、4 实习前试教、微课训练等	根据各专业教育技能训练、实习前试教、微课训练等大纲所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 完成大纲规定的学习任务，考核（含补考、重修）成绩 60 分以上，获得所修学分，为考核合格。

## 附件 3

##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科目

学段	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考试内容与题型
幼儿园	学前教育（师范）	《综合素质》	100 分	<b>《综合素质》</b> 1. 职业理念，占比 15%，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 2. 教育法律法规，占比 10%，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 3.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占比 15%，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 4. 文化素养，占比 12%，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 5. 基本能力，占比 48%，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写作题。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0 分	
小学	小学教育（师范） 音乐学（师范）	《综合素质》	100 分	<b>《保教知识与能力》</b> 1. 学前儿童发展，占比 30%，题型分布：单选题、简答题、论述题； 2. 学前儿童心理学，占比 34%，题型分布：单选题、简答题、材料分析题； 3. 生活指导、环境创设、游戏活动的指导、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教学评价，占比 36%，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活动设计。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100 分	
初级中学	汉语言文学（师范）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音乐学（师范） 英语（师范）	《综合素质》	100 分	<b>《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b> 1. 教育基础，占比 20%，题型分布：单选题、简答题； 2. 学生指导、班级管理，占比 30%，题型分布：单选题、简答题、材料分析题； 3. 学科知识、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占比 50%，题型分布：单选题、材料分析题、教学设计。
		《教育知识与能力》	100 分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100 分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组织命题。

